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准格尔旗林业和草原局）的（灭火无人机快反装备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灭火无人机快反装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重庆中岳航空航天装备智能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04.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11.87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重庆中岳航空航天装备智能制造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4 月 19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十四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我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重庆中岳航空航天装备智能制造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4 月 19 日

十五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重庆中岳航空航天装备智能制造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4 月 19 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ZQS-C-H-2024-04-22 14:29:49

重庆中岳航空航天装备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024-04-22 14:29:49